



牡丹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5期

牡丹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5期

主管主办：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出版

目 录

菏区政办发〔2025〕6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3
菏区政办发〔2025〕7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14
菏区政任〔2025〕19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刘军振职务的通知	35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牡丹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牡丹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农村供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农村饮水困难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农村供水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系统因水源污染、自然灾害、人为破坏、设备故障等原因，引发的对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科学决策，依法处置。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全区成立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水务、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网信、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各镇街主要负责人组成。

1.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2) 组织制定和修订全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协调全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 (4)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资源调配和资金保障。
- (5)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

2. 成员单位职责。

-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发布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 (2) 区网信办：负责网络供水方面舆情监测，及时转交涉事单位和属地调查处置，统筹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 区水务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农村供水工程技术支持；负责协调应急供水水源，组织抢修受损供水设施；收集、汇总、上报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 (4) 区卫健局：负责农村供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执

法，及时对受污染的供水进行卫生学评价，提出处置建议；负责对因饮用受污染水导致健康损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监管，对水源地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发布水源地水质环境信息。

（6）区发改局：负责农村供水应急工程项目审批以及项目监管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8）市公安局牡丹分局：负责维护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破坏农村供水设施、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行为。

（9）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10）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对农业生产影响的评估和处置工作。

（11）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及时收集、报告本辖区内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日常管理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兼任。

1. 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起草、修订全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 (3) 组织开展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工作。
- (4) 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 (5)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应急工作组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1) 供水保障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各镇街参加，负责组织抢修受损供水设施，协调应急供水水源，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 (2) 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各镇街等参加，负责农村供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执法，对因饮用受污染水导致健康损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 (3) 信息宣传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网信办、区水务局、卫健委、各镇街等参加，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发布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 物资保障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参加，负责协调落实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和调配，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
- (5)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牡丹分局牵头，各镇街等参加，负责维护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破坏

农村供水设施、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预防和预警

（一）预防措施。

加强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供水设施的抗风险能力；强化水源保护，定期对水源地进行巡查和监测；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严格控制水质标准；加强对供水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预警监测。

建立农村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监测机制，明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运行监测、水源水位监测等手段，及时发现供水安全隐患。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发生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事件时，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发布预警信息。

（三）预警发布。

根据预警级别，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应急响应

（一）事件分级。

根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1.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级）：因水源污染、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部分村庄（10个以下）供水中断或水质不达标，影响

居民生活用水，经采取措施在 24 小时内能够恢复供水的事件。

2.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部分镇街（3 个以下）供水中断或水质严重不达标，影响居民生活用水，经采取措施在 48 小时内能够恢复供水的事件。

3.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污染事故等原因，导致多个镇街（3 个及以上）供水中断或水质严重不达标，影响居民生活用水，经采取措施在 72 小时内难以恢复供水的事件。

4.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因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等原因，导致全区农村供水全面中断或水质极度恶化，严重威胁居民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需启动全区应急响应机制进行处置的事件。

（二）响应程序。

1. 信息报告：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村委会或供水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所在镇街和区水务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影响范围、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等。镇街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在 30 分钟内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区水务局接到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核实情况，并向区政府和市水务局报告。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区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2. 应急启动：根据事件级别，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由事发地镇街

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镇街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应急工作组应迅速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供水保障组应立即组织抢修队伍赶赴现场，对受损供水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供水；卫生防疫组应及时对受污染水源和供水设施进行卫生消毒处理，加强对饮用水水质的监测和检验，防止因水质问题引发疾病传播；治安维护组应加强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物资保障组应及时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信息宣传组应按照信息发布方案，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 应急水源保障

（1）应急备用水源井启用条件。

①自然灾害：因干旱、洪涝、地震等导致常规水源无法保障正常供水；

②工程事件：供水主管道破裂、水处理设施故障等突发事件，经抢修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供水；

③公共卫生事件：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导致水质检测不合格且无法在短时间内处理达标、临时取水运水难以实现或其他亟需解决用水需求等情况；

④其他紧急情况：经区水务部门认定需启动应急供水的其他情形。

（2）应急备用水源井启用程序。

供水单位或者事发地镇街向区水务部门提交应急水源启用申请，说明启用原因、影响范围及预期持续时间，应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机井封停与启用技术规范》（D B 37/4634-2023）履行相关手续，报经水务部门同意后方可启用。

（3）应急备用水源井封停程序。

供水单位按照《机井封停与启用技术规范》，对启用的应急水源进行封停，做好封停记录及现场清理工作。封停后向区水务部门提交封停情况报告，区水务部门负责组织现场核査验。

5. 应急结束

当供水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常规供水恢复正常，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证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各应急工作组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报区应急指挥部。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组织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和统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受灾群众适当的救助；对受损的供水设施进行修复和重建，确保农村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调查与评估。

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原因、经过、

损失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三）恢复重建。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制定农村供水设施恢复重建计划，明确重建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对农村供水设施恢复重建的投入，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加强对恢复重建工程的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六、应急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供水事故应急需求，设立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证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鼓励社会各界捐赠，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二）物资保障。

根据供水事故应急需求，配备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主要供水设备、专业检修设备、管道维护抢修设备、水质检测设备等。

（三）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指挥部与各应急工作组、供水单位、事发地镇街之间的通信畅通。

（四）人员保障。

切实加强维护应急队伍建设；培养业务精、吃苦耐劳的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现有维修队伍培训，提高防范和处置应急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七、附则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主要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第二章 城乡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第二节 社会经济情况

第三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第二节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第三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第四节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分析和应对气候变化及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主要原则

- 一、国土空间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二、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 三、立足现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 四、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年）；
- 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
- 三、《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
- 四、《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七、《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

八、《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2015年）；

九、《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第二章 城乡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牡丹区气候宜人，物产丰富，雨热同季，属于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壤深厚，是培植优质农副产品的理想区域，但降雨时空分配不均，异常天气较多。牡丹区是全国重要的优质粮、棉、水果、蔬菜、畜牧生产基地，是全国平原地区林产品生产、加工、贸易和出口基地，是世界上最大的牡丹栽培、观赏、研发和苗木输出基地。

一、地形地貌。

牡丹区地处黄河下游，属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土壤肥沃。冲积厚度一般为20—30米，地形西高东低，自北向南呈岗洼相间、东西向带状分布，海拔高度57.2—44米，地面坡降1/6000—1/10000。牡丹区地貌类型有河滩高地、缓平坡地、浅平洼地3大类型。黄河自菏泽市东明县入境，流经辖区内的李村镇，境内长14.9千米。境内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便于发展陆运水运、水利设施、工业项目的建设和农林牧渔业的综合开发利用。牡丹区位于东经115°11'—115°47'，北纬

35° 02' — 35° 28' 之间。总面积 1047 平方千米。

二、气候环境。

牡丹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适宜，光照充足，水热同季。春季温和干燥，南北风交替频繁，气温回升快，易春旱；夏季炎热多雨，以东南风为主，降雨比较集中；秋季天高气爽，多晴天，以偏北风为主，降温较快，个别年份有秋涝和连阴雨；冬季雨雪较少，以北风为主，气候干冷、常受蒙古冷高压东移南下影响，造成阶段性大风降温天气。

（一）气温。牡丹区累年平均气温 14.2℃，年平均气温最高值 15.1℃（1998 年），最小值 13.6℃（1986、1991 年），年际较差最大值 31.2℃（2000 年）。全年气温平均日较差 10.0℃，月平均日较差最大值 11.3℃。春秋月平均日较差较大，为 11.3—10.3℃。冬、夏月平均日较差较小，为 8.7—11.1℃。极端最高气温 40.9℃，出现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 -16.5℃，出现于 1990 年 1 月 31 日。

（二）降水。牡丹区平均年降水量 593.6 毫米，最大年降水量 884.3 毫米（出现于 2003 年），最少年降水量 353.2 毫米（出现于 1986 年），降水的年际变幅较大。一年内，各季、月雨量分布相差很大，夏季最多，平均 341.5 毫米，秋季次之 121.8 毫米，春季 101.2 毫米，冬季最少 20.1 毫米，冬春季降水年际变幅较大，冬季无雨、春季 10 毫米以下降水的年份较多。

（三）日照。牡丹区平均日照时数 2298.8 小时，最多 2512.3 小时（1986 年），最少 2081.8 小时（2003 年），平均日照

百分率 52%，全年日照百分率最大值 57%（4月），最小 46%（7月）。

（四）风向风速。主导风向为 SSE 风（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见附件 1），常年平均风速 1.9m/s，春季平均风速为 2.8m/s，夏季平均风速为 2.1m/s，秋季平均风速为 2m/s，冬季平均风速为 2.4m/s，极大风速 24.8m/s（2019.06.02）。

第二节 社会经济情况

一、历史沿革。

牡丹区前身为菏泽市（县级），因境内盛产牡丹，且被誉为“牡丹之乡”，故名牡丹区。牡丹区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传说是伏羲之桑梓，尧舜之故里，素有“天下之中”之称。战国时期孙膑在此创下了“围魏救赵”的光辉战例；黄巢从这里高举义旗，踏上了推翻唐王朝的征程；刘邓大军在这里发起了鲁西南战役。这里还是抗日名将赵登禹、著名爱国人士何思源的家乡。

1960 年 10 月，改菏泽县为菏泽市，同时将济南市的平阴县划归菏泽专区。1961 年 3 月，平阴县划归泰安专区。10 月，恢复定陶县。1963 年 3 月 16 日，改菏泽市为菏泽县。4 月，东明县由河南省开封专区划归菏泽专区。1967 年 3 月改菏泽专区为菏泽地区。1983 年 9 月，菏泽县再次改为菏泽市（县级）。1989 年 12 月 22 日，梁山县划归济宁市。2000 年 6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改菏泽地区为菏泽市（地级），菏泽市设立牡丹区，以原县级菏泽市的行政区域为牡丹区的行政区域。

二、行政区划与人口。

牡丹区，隶属于山东省菏泽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菏泽市中部，黄河下游南岸，北靠鄄城，东接郓城、巨野，南邻定陶、曹县，西与东明相连，西北一隅濒临黄河，与河南省濮阳市隔河相望。截至 2025 年 6 月，牡丹区下辖 7 个街道（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南城街道、北城街道、牡丹街道、何楼街道、皇镇街道）、11 个镇（沙土镇、吴店镇、王浩屯镇、黄堽镇、都司镇、高庄镇、小留镇、李村镇、安兴镇、大黄集镇、胡集镇），525 个村（居）。

2024 年末共有常住人口 109.83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64.87 万人，农村常住人口 44.96 万人。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06%，比上年提高 0.69 个百分点。

三、经济发展。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87.7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16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130.34 亿元，增长 9.4%，第三产业增加值 316.25 亿元，增长 5.0%。三次产业结构为 8.44: 26.72: 64.84。

第三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湿地公园北侧菏鄄路东侧，经度 $115^{\circ} 31' 48''$ E、纬度 $35^{\circ} 18' 47''$ N。

观测场位于气象观测站西南部，围栏为 25 米×25 米，呈正南北向，海拔高度 50.7 米。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承担地面气象要素观测业务。现气象资料探测设备有气压、气温、地温、湿度、风向、风速、降水、能见度、日照、蒸发、冻土、天气现象等自动气象探测设备和人工观测设备及配套通信传输设施。

第二节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菏泽市气象观测站历经 3 次站址迁移，其站址变动情况见附表 1。菏泽市气象观测站站名变更情况见附表 2。

附表 1 气象观测站站址变动情况

站址序号	时间	详细地址	经、纬度	海拔高度	备注
①	1954 年 1 月 1 日	菏泽县西关外郊区	115°32'E 35°15'N	49.9	郊外、建站
②	1966 年 11 月 22 日	菏泽东方红西街 365 号	115°25'E 35°15'N	49.9	郊外、改善观测环境
③	2019 年 1 月 1 日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湿地公园北侧菏鄄路东侧	115°31'48"E 35° 18'47"N	50.7	迁站

附表 2 气象观测站站名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情况
①	菏泽气象站
②	菏泽专区气象台
③	菏泽县气象站
④	菏泽专区气象服务台
⑤	菏泽地区革委会气象局
⑥	菏泽地区气象局
⑦	菏泽市气象局

⑧	菏泽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
⑨	菏泽国家一般气象站
⑩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

第三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代表性分析。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所在地域地势较为平坦，观测场海拔高度为 50.7 米，观测场土质是壤土，与菏泽市的地质地貌一致，有较好的代表性。同时它也是分析菏泽天气、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气象依据，是天气预测预报的基础性气象资料，代表着菏泽市区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目前观测场（25 米 × 25 米）四周土地使用情况符合气象探测环境标准，其观测数据资料能够真实反映菏泽市区的平均气象状况。

二、准确性分析。

站址四周视野开阔，观测场四周距围栏 1000 米范围内现有地表物体分布状况、距离、高度等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标准要求，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由此环境中获取的气象要素观测数据资料能够较真实反映和代表当地区域内的平均气象状况，是分析菏泽天气、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是天气预测预报的基础性气象资料。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和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见附件 2、附件 3。

三、连续性分析。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自 1954 年建站至今，建站历史超过 70 年，积累了非常宝贵的气象探测资料。

根据全面评价，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探测环境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取得的气象资料具备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因此，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必须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

第四节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一、周边现状及规划要求。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所在的区域及周边没有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障碍物和铁路、公路、工矿、水体等，无干扰源和污染源，土地规划以公园、工业、商业用地、耕地为主，有利于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和长期稳定，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见附件 4。

根据要求，在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需要经过省气象局审核批准后方能实施建设。

二、建设限制高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标准要求。根据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距观测场围栏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日出及日落方向区域内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见附件 5。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2021-2035年），当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距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1000米范围内的核心规划保护区，核心规划保护区以外根据规定按照遮挡仰角进行高度控制。

三、规划目标。

该规划通过审批后，将专项规划管控内容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作为菏泽市规划、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审批本规划规定的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大型工程等的详细控制依据，确保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障碍物满足气象探测要求。

四、主要任务。

（一）对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面临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

（二）确定气象探测保护的范围和标准。

（三）确立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二、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 (一)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 (二)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超高障碍物和种植生长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作物、树木；
- (三)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 (四) 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三、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标准要求。视距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宽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一) 保护范围。

以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为基准点，半径1000米范围内为核心保护区，即障碍物控制区。

(二) 保护期限。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30年稳定不变。

(三) 周围环境。

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畅通和自然光照；
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方90°范围内5000m、其它方向2000m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 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四）对障碍物的限制。

在观测场四周划定障碍物控制区，距观测场围栏 1000m 范围内为障碍物控制区。

1.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含建筑物上的造型、天线等）上的高度（指障碍物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下同）距离比小于 1/10；

2. 控制区内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m；

3. 在日出方向（61° ~ 119°）和日落方向（241° ~ 299°）范围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五）对影响源的限制。

1. 铁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200m。

2. 公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50m。

3. 人工建造的水体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100m。

4. 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500m。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现有规划中，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应控制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内新建建筑物和树木等高度，严格限制超高建筑物和树木，不得在规定范围内设置影响源。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属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应当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

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未经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一、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在用地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二、对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三、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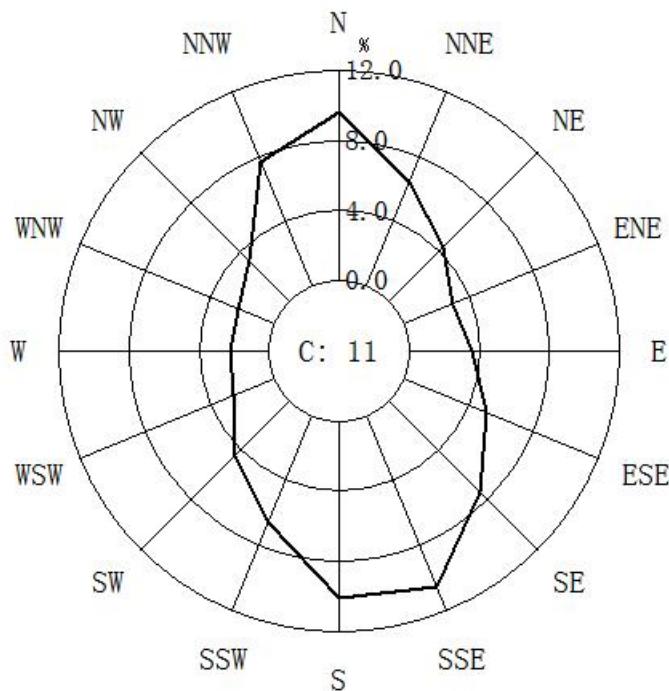
四、本规划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将专项规划管控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征求菏泽市气象局意见，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批准。

附件：1.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2.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
3.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4.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5.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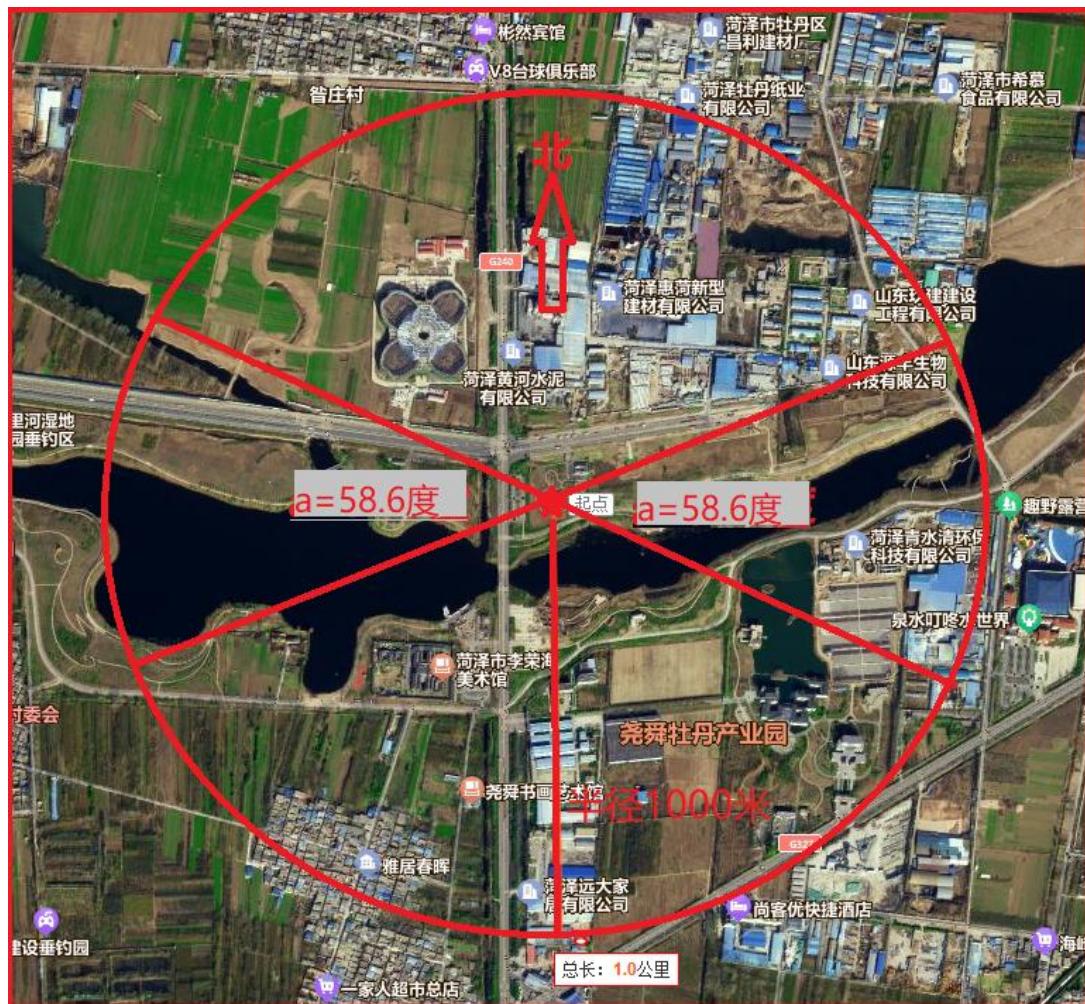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频率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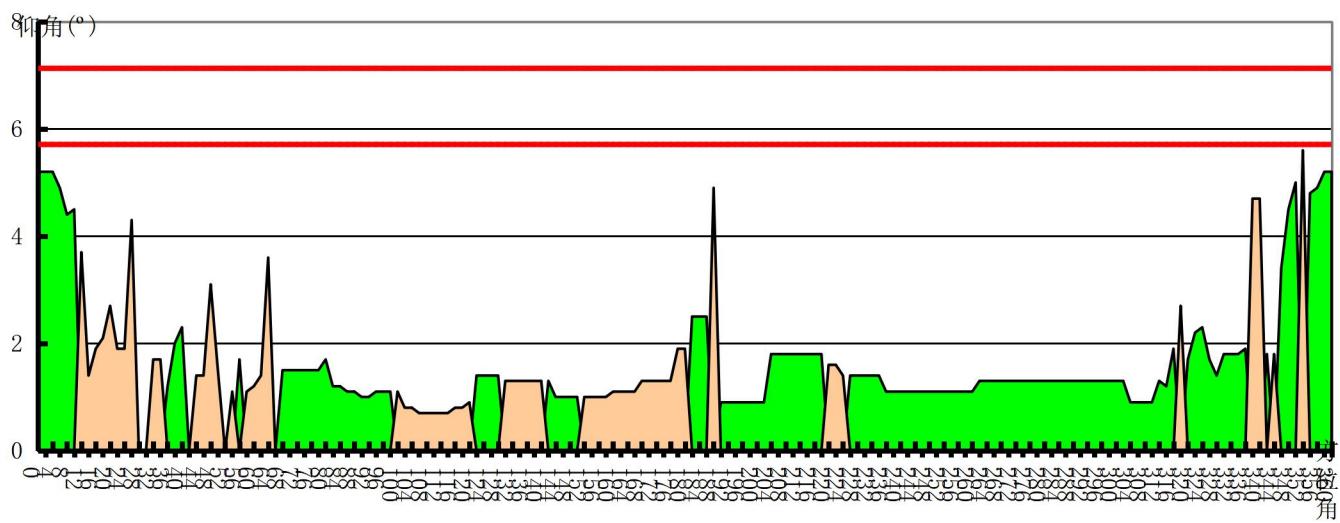
附件 2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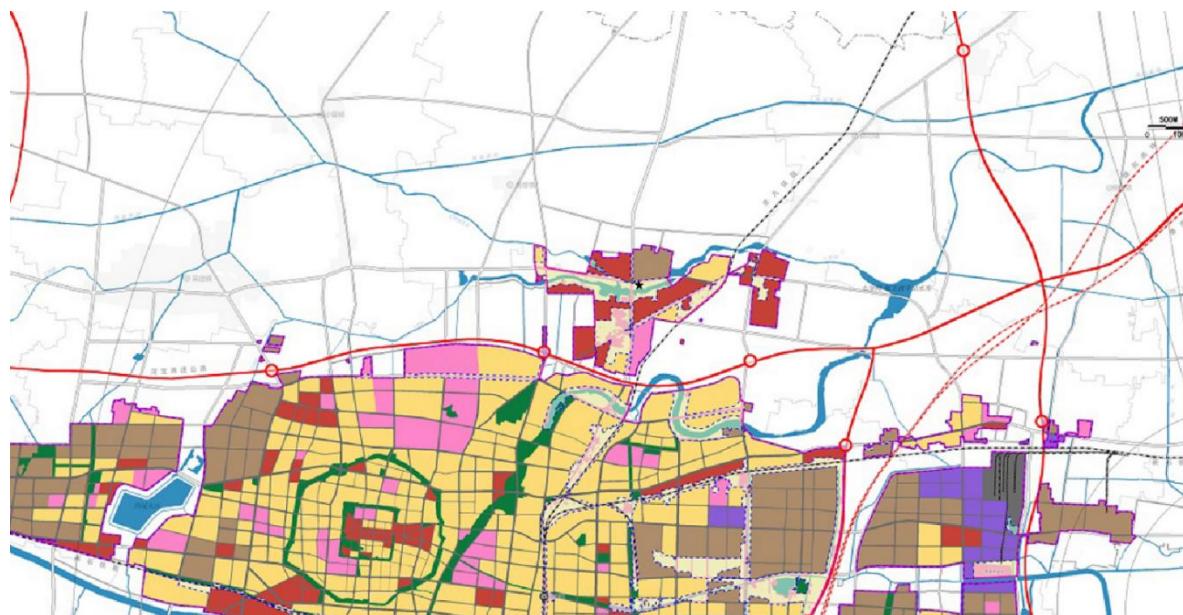
附件 3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 遮蔽仰角现状图



附件 4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

附件 5

菏泽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 控制高度表

障碍物距离观测场围栏距离 L (米)	障碍物限制高度 H (米)	日出 (61° ~119°) 日落 (241° ~299°) 方向区域障碍物限制高度 H (米)
50	1	1
100	10	8.7
200	20	17.5
300	30	26.2
400	40	35.0
500	50	43.7
600	60	52.5
700	70	61.2
800	80	70.0
900	90	78.7
1000	100	87.5
> 1000	-----	$H = L \times \tan 5^\circ$

说明：建筑物控制高度为建筑物最高点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

相关术语解释

国家基本气象站（简称基本站）：是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大多担负区域或国家气象信息交换任务，是国家天气气候站网中的主体。

地面气象观测场（简称观测场）：用于安置地面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进行气象观测的专用场地。

障碍物：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1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距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遮挡仰角：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主要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如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刘军振职务的通知

菏区政任〔2025〕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军振为区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